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公布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宝清县人民政府网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宝清县宝清镇中央大街 385 号，邮编：155600，联系电话：0469-5439312，电子邮箱：bqxscjdglkj@163.com）。

2024 年，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局的工作部署，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抓好网站规范化管理，监督保障等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公开食品药品、

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等领域共计公开信息 2981 条，其中在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作废等信息共计 2566 条，在《人民日报》、搜狐网、今日头条等网站共计宣传报道 129 条，在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宣传报道共计 286 条。

（二）完善组织机构，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政务安全防范能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由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承担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二是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分工，坚持按照“谁发布、谁审核”的原则，保障公开的政务信息安全性。

（三）加强平台建设。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机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针对公众关切，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法规解读信息，加强解疑释惑；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予以回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

(四) 拓宽公开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拓宽信息公开方式，扩大知晓面，使企业和人民群众用足用好政策；对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行政审批、监督抽检、行政处罚和违法企业“黑名单”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让信息公开成为企业违法行为最大的约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2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两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面还没有更好地应用到政府信息公开中，未能达到图文并茂的效果。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群众的参与意识、监督意识仍需提高。为此，我局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加强信息联络员的培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二是加强信息联络员与业务股室、有关部门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